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60029

单位名称：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牛头崖小学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牛头
崖小学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牛头崖小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牛头崖小学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牛头崖小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积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推进五大工程，六项改革为重点，以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二）负责狠抓班主任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班主任的工作水平和能力。

（三）负责加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养成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公民意识，注重学生的文明礼仪教育，注重对学生进行健康习惯、卫生习惯和生活自理能力等方面的养成教育。

（四）负责充分利用校会、班会课、校园广播等形式对师生进行普法教育，进一步增强其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使广大师生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做实做细学校安全教育。

（五）负责聚焦课堂，改进课堂教学结构模式，务实打造特色课程，促进学生综合发展。

（六）负责切实推进作业改革，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做作业的兴趣，提高学生作业的实效性。 严格

执行国家课程标准，按照规定课时排课上课，其它学科不得占用。

（七）负责两操” 正常开展，确保学生在校的锻炼时间。建立了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检测，并登记与上报。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切实做好学生的疾病预防工作，禁止学生吃零食，杜绝病从口中入，确保学生在校能健康地成长，快乐的学习。

（八）负责狠抓校园环境卫生工作，教育学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瓜果皮壳和纸屑杂物，使校园和班级时常保持清洁卫生，为全体师生创造了优美舒适的工作和学习环境。

（九）负责教师队伍建设，组织教师学习政治理论、文化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业务素质，充分调动他们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十）负责严格财经纪律，做好财务工作，编制学校经费的预算并定期向校长报告执行情况，年终提交决算报告。严密财务手续，管理好财务档案，定期搞好审计。

（十一）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加强门卫管理。

（十二）负责学籍管理，做好学生的编班、报到注册、升留级、转学、休学、复学、毕业、奖励、处分等

教务工作；建立并管理好学生总名册、学籍卡、健康卡、毕业生登记表、学籍存根、校徽号码等学籍档案工作。

（十三）负责少先队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教育全体队员和儿童团员遵照党的教导，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做好少先队员和儿童团员的发展、编队、选举、奖励、处分等工作。定期召开少先队员代表大会，总结队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牛头崖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牛头崖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254.4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4.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54.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54.43	总计	62	1,254.4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牛头崖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4.43	1,254.43					
205	教育支出	1,254.43	1,254.43					
20502	普通教育	1,253.02	1,253.02					
2050201	学前教育	49.66	49.66					
2050202	小学教育	1,203.36	1,203.36					
20509	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 支出	1.41	1.41					
2050999	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1.41	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牛
头崖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4.43	748.67	505.76			
205	教育支出	1,254.43	748.67	505.76			
20502	普通教育	1,253.02	748.67	504.35			
2050201	学前教育	49.66		49.66			
2050202	小学教育	1,203.36	748.67	454.69			
20509	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 支出	1.41		1.41			
2050999	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1.41		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牛头崖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254.43	1,254.4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4.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4.43	1,254.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54.43	总计	64	1,254.43	1,254.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牛头崖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54.43	748.67	505.76
205	教育支出	1,254.43	748.67	505.76
20502	普通教育	1,253.02	748.67	504.35
2050201	学前教育	49.66		49.66
2050202	小学教育	1,203.36	748.67	454.6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41		1.4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41		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牛头崖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6.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7.17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7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4.2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6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0	30229	福利费	0.3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48.31	公用经费合计					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牛头崖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牛头崖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牛头崖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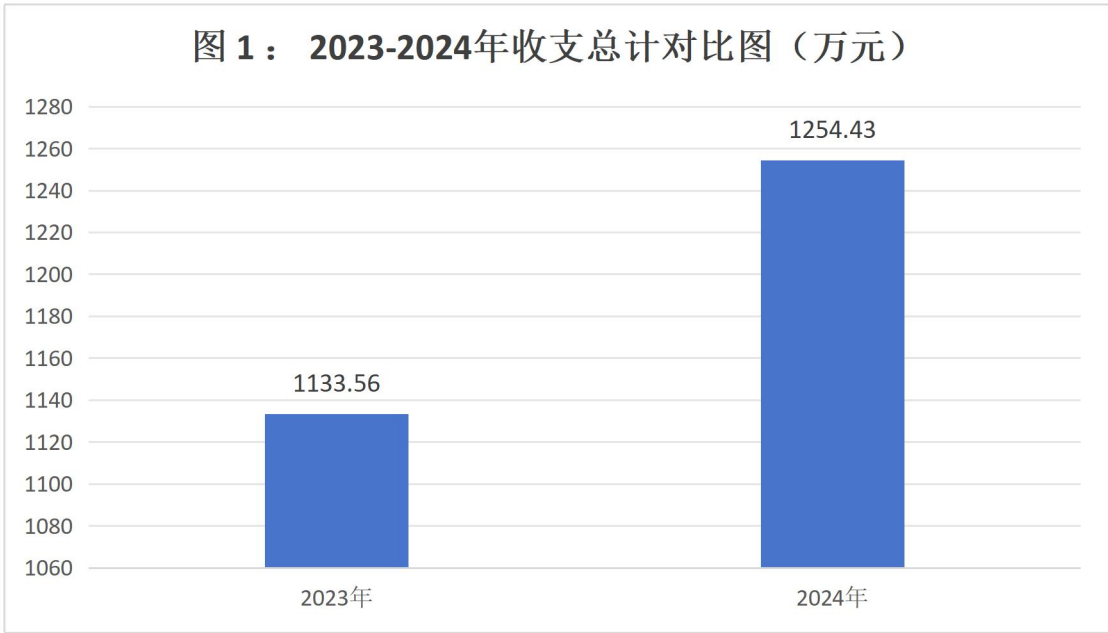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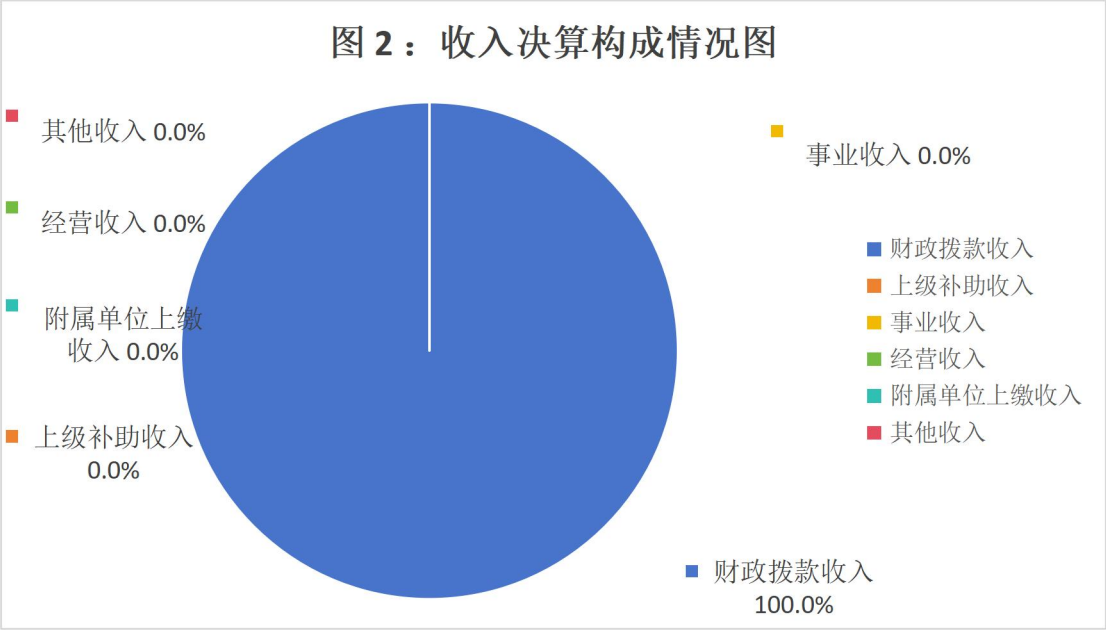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254.4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20.87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岗位晋升，工资、保险类人员收支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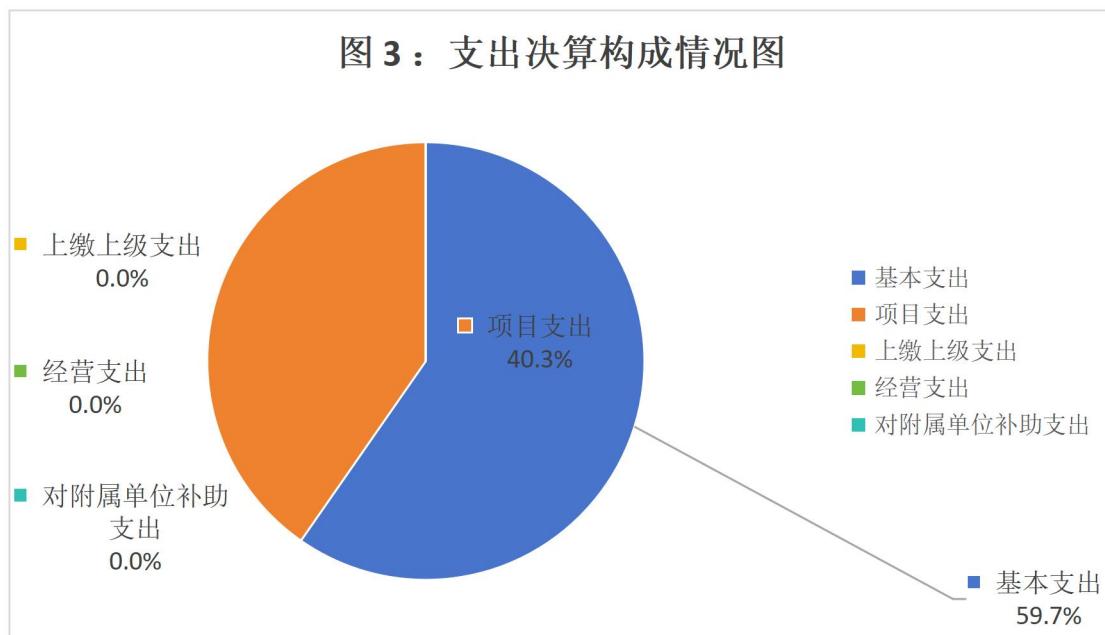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54.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4.43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5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8.67 万元，占 59.7%；项目支出 505.76 万元，占 40.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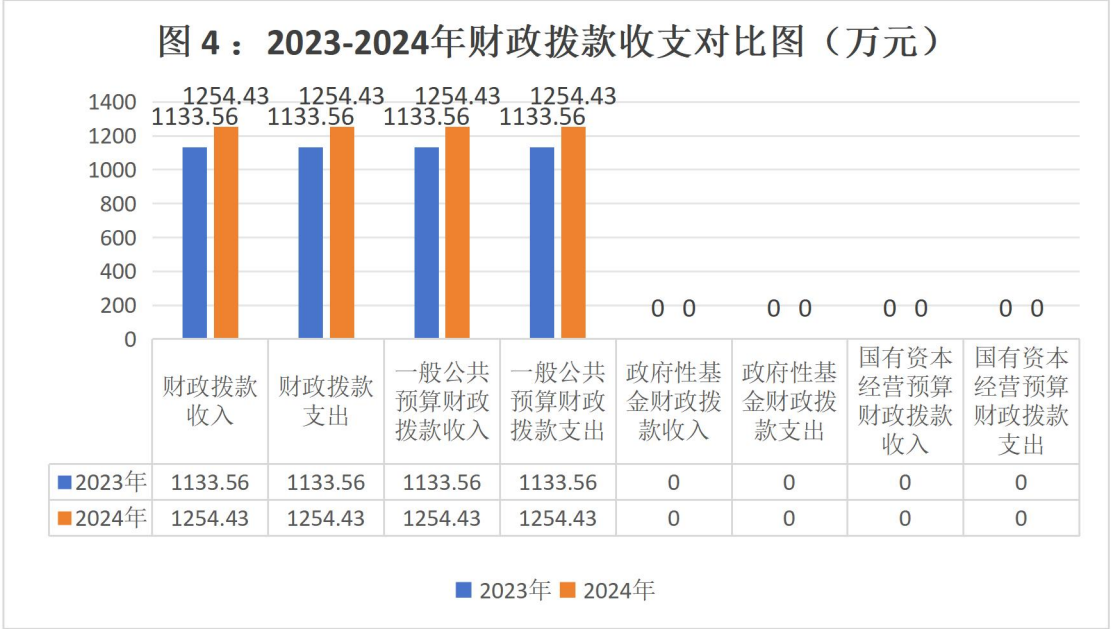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254.4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20.87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岗位晋升，工资、保险类人员收支增长。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54.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87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岗位晋升，工资、保险类人员收入增长；本年支出 1,254.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87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岗位晋升，工资、保险类人员支出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54.4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20.87 万元,增长 10.7%, 主要原因是岗位晋升, 工资、保险类人员收入增长; 本年支出 1,254.43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120.87 万元, 增长 10.7%, 主要原因是岗位晋升, 工资、保险类人员支出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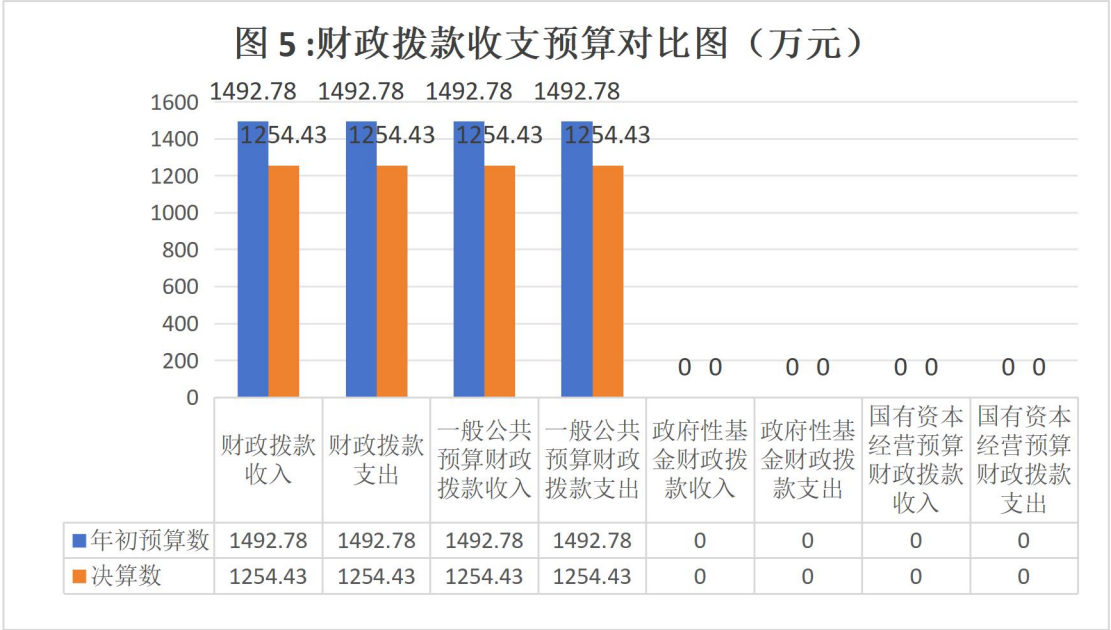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5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0%，比年初预算减少 238.3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等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1,25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0%，比年初预算减少 238.3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等人员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4.0%，比年初预算减少 23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等人员经费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4.0%，比年初预算减少 23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等人员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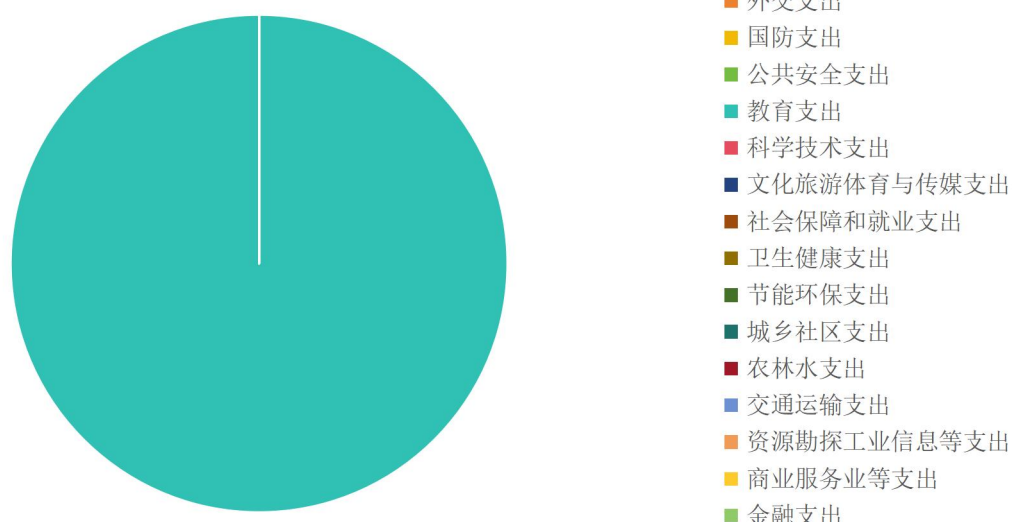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54.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1,254.43 万元，占 100.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险和日常办公等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8.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8.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36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为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05.76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1 个，涉及资金 505.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班主任补贴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使用

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班主任补贴、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校园安保费用）、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2022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和市级）-省级公用经费（秦财教[2023]829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和市级）-市级公用经费（秦财教[2023]829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和市级）-中央公用经费（秦财教[2023]829号）、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经费-公用经费（水电费）、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班主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班主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39万元，执行数为8.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班主任补贴已足额发放，提高班主任待遇；二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已完成目标。未发现问题。

（2）临时用工专项补助（校园安保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临时用工专项补助（校园安保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4 万元，执行数为 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发放安保人员工资，保障劳务派遣临时工作人员权益；二是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已完成目标。未发现问题。

（3）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8 万元，执行数为 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及时足额发放门卫工资；二是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已完成目标。未发现问题。

（4）2022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14 万元，执行数为 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时足额缴纳；二是保障办公正常运转。已完成目标。未发现问题。

（5）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7 万元，执行数为 9.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3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时足额缴纳；二是保障办公正常运转。已完成目标。未发现问题。

（6）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和市级）-省级公用经费（秦财教[2023]82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和市级）-省级公用经费（秦财教[2023]82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7 万元，执行数为 9.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二是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已完成目标。未发现问题。

（7）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和市级）-市级公用经费（秦财教[2023]82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和市级）-市级公用经费（秦财教[2023]82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7 万元，执行数为 9.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二是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已完成目标。未发现问题。

（8）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和市级）-中央公用经费（秦财教[2023]82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和市级）-中央公用经费（秦财教[2023]82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29 万元，执行数为 3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二是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已完成目标。未发现问题。

（9）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经费-公用经费（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经费-公用经费（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二是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已完成目标。未发现问题。

（10）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4 万元，执行数为 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教师外出培训支出；二是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已完成目标。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班主任补贴		项目层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9-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牛头营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399100	到位数		8.399100	执行数		8.3991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8.399100	其中:财政拨款		8.399100	其中:财政拨款		8.399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班主任补贴发放, 提高班主任待遇				较好完成绩效目标, 班主任补贴已足额发放, 提高班主任待遇				100.00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提高教学质量				较好完成绩效目标,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提高教学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特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学生人数	小学学生人数	20.00	≥	720	人	7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率	补贴发放的范围、发放数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按时发放班主任补贴到账	10.00	≥	95	%	95	完成	5
			成本指标	每年小学班主任补贴标准	小学班主任补贴金额/小学	10.00	≤	332	元	336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30.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进一步提升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支出情况以及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无问题										
填报人:		郭倩			联系电话:		1323051911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实际指标值与预算年度内的完成值,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调整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一般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某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 项目实施的难易程度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率”<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 应根据偏差率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工资-临时用工（校医安保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9-碧岛市北塘区河头里头道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预算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43,200	到位数		7,243,200	执行数		7,243,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43,200	其中：财政资金		7,243,200	其中：财政资金		7,243,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安保人员工资，保障劳务派遣时工作人员权益				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及时发放安保人员工资，保障劳务派遣时工作人员权益				100		
	加强校园安全防控工作				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加强校园安全防控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管理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年度指标实际完成值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医安保人员人数	校医安保人员人数	20.00	2	人	2	完成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	10.00	100	%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人员工资拨付及时率	10.00	95	%	95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安保人员月平均均工资	校医安保费总额/安保人员量	10.00	9021	元	9018	完成		
		控制指标	社保合规性	保障平安安全，确保各项工	保障平安安全，确保各项工	30.00	95	%	95	完成	
	效果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工作满意度	服务人员针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90	%	9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得分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情况以及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无问题									
填报人：		程倩			联系电话：	13230319112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得，满分为100分。 2. 按照先完成，即填写该项指标前上预算年度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按照先完成，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栏数据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但预算项目为年初财政承诺资金类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中追加或追加其他项目的，预算编制、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按其他内同不填报，该指标保留空。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中截停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按填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填等，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按指标来说定，其分值可单独调高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生成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生成0分。 7. 按照先完成或预期指标接近接近上由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按照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由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率适度调高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境外人员急难-临时用工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9- 陵黎县北桥河片区头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80000	到位率	3.180000				3.1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3.26万元门卫工资				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已及时足额发放门卫工资				100.00	
	加强校园安全防控工作				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加强校园安全防控工作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度	单项指标完成度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用工人数	临时用工人数	20.00 ±	1	人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发放准确率	工资保险发放人员范围的精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保险支付及时率	临时用工人工费、保险费	10.00 ±	95	%	95	完成	8
		成本指标	月工资	临时用工专项补助总费用片	10.00 ±	716	元	7650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生安全，确保各项工	保障学生安全，确保各项工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6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支出情况以及年度绩效指标完成良好，无问题。实际支出3.18万元与目标完成情况3.26万元产生差额是因为预算按照2710元/月编制预算，实际支付工资2650元/月								
填报人:	郭倩			联系电话:	13230319112					
说明:	1. 自评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未按预期完成，即填列事项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指标应填写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栏数据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本次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支结余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未使用或未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账数、执行数、报告先期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余内容不再填报，直接报告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中结转下年的项目，按全年到账数、拨款总额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按全年到账数填“完成”，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按权重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重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难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应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由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由“0”至100分自主选择。 7. 按照预期与当期预算指标表述上+而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也达到该指标而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百分比，填写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发生值有逻辑联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预期得分。 10. 由于年初指标报送信息不准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2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幅度逐条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9-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半头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43988 到位数		7.143988		执行数		7.14398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7.143988 其中:财政拨款		7.143988		其中:财政拨款		7.14398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时足额发放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202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时足额发放				较好完成绩效目标, 202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时足额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缴纳人数	按照残疾人缴纳标准应缴	20.00 =	1.07		人	1.0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标准缴纳率	残疾人缴率及平均缴费	10.00 =	100	%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残疾人缴纳及时率	按规定及时缴纳情况残疾人	10.00 =	100	%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缴纳标准	按规定计算人均缴纳标准	10.00 =	6.68		万元	6.68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权益	保障残疾人资金充足, 进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10.00 ≥	95	%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项目支出情况以及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无问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郭倩			联系电话:	1523031911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标准等项指标截止上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量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列标准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导致当年应缴财政款或应缴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归应列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0, 到应缴、执行数, 指标完成值0, 自评得分0, 不再填报, 重缴留存待查。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如奖惩指标未设定, 则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当年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当调高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9-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牛头营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填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75149到位数	9.075149执行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75149其中:财政资金	9.075149其中:财政资金	9.075149					
	其他	0其他	0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2023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时足额缴纳	较好完成预期目标,2023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时足额缴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缴纳人数	按照就业金缴纳标准应缴人	20.00 =	1人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缴纳准确率	就业金人数计算及平均工资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就业金缴纳的及时率	按规定及时缴纳的情况就业金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缴纳标准	按规定计算人均缴纳标准	10.00 =	5.07万元	5.0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权益	保障就业金资金充足,进一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10.00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支出情况以及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问题								
填报人:	郭倩		联系电话:		1323031911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按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按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程度调整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和本级)-省级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829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9-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牛头营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填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70000到位数	9.070000执行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70000其中:财政资金	9.070000其中:财政资金	9.070000					
	其他	0其他	0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较好完成预期目标,保障学校办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学、	20.00 ≤	71人	7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率	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率	10.00 ≥	95%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计划教学活动的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95	完成	8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	5.07万元	5.0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保障	是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	10.00 ≥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支出情况和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问题								
填报人:	郭倩		联系电话:		1323031911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按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按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程度调整自评得分。								

[illegible]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哈尔滨市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和市级）-中央公用经费（参照财教[2023]829号）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9-哈尔滨市北林区中心头道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290000	到位数		36.290000	执行数		36.29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6.29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6.29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6.2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较好完成预期目标，保障学校教育教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学、	20.00 s	71	人	7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10.00 z	95	%	95	完成	8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计划教学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0 z	95	%	95	完成	8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s	56.29	万元	56.29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保障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	10.00 z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以及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无问题								
填报人：	郭倩			联系电话：	1320301911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加权而得，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绩效，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追加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单独结转下年的项目，单独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按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如填报指标未执行，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最高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时应按高于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时，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得分。 10. 由于年初指标建设状况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偏离程度适度调低自评得分。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步义务教育区級补助经费-公用经费（水电费）	项目层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9-衡阳市北湖区区东头头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维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较好完成绩效目标，保障学校教育教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量消耗	学校全年消耗电量	20.00	≤60000	度	≤600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供电稳定性	供电稳定性	10.00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恢复供电及时率	发生停电情况恢复供电及时率	10.00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电费单位成本	10.00	≤0.5	元/度	≤0.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通过保障日常用电，进一步辅助	30.0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	10.00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以及年度绩效指标完成较好，无问题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郭倩			联系电话：		1323031911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绩效为0或财政收回当年资金的项目，预算绩效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自评得分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一位数，二级指标30分，三级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指标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性，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未完成”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预期得分。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不明确造成，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率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illegible]